听书看剧聊防骗 老人越学越开心

山东:“花式”普法营造全民反诈氛围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袁正宇

以“包治百病”为噱头,向老年人销售伪劣保健品;把“免费旅游”当诱饵,收取大量会费后杳无音信;用“以房养老”作幌子,诱导老年人卖房,致使老人钱房两空……面对形形色色的“套路”,如何防范针对老年人的精准诈骗?自今年初夏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始,山东省检察机关迅速响应,全面部署,聚焦宣传阵地、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做到全省“一盘棋”,边宣传、边打击、边规范,营造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浓厚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增强老年人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在哪讲——筑牢阵地,打造各类小课堂

让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无死角”飞入寻常百姓家,山东省各地检察机关首先“广撒网”,进村庄、进社区、进广场、进养老院、进公园、进直播间,打造身边的普法课堂,通过零距离、面对面普法,提高群众涉老反诈知晓率。

今年6月,临沂市检察机关防范养老诈骗小课堂火热开讲。临沂市检察院、临沭县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走进县曹庄镇朱村,郯城县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走进县城青年公园,高新区检察院联合高新区公安分局组织人员走进高新区香樟园养老服务中心,沂水县检察院走进“双报到”社区……检察人员通过设立宣传站、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册、宣传扇、现场讲解等方式,结合办案实际,以拉家常的形式向老年人介绍常见的诈骗套路和养老诈骗典型案例,以及养老诈骗新手段、新动向,让大家提高警惕,增强反诈意识,了解常见的诈骗手段应对办法,提升自身识骗防骗能力。

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则以党建与业务融合为契机,该院业务部门与机关党委一同来到包联社区、第一书记包联村居,给这里的300余名老年人开展了一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同时,该院还将防范非法集资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相结合,集中开展“6·15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集中宣传日和6月集中宣传月活动,不断拓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在全社会营造防范养老诈骗的良好氛围。

讲什么——整合资源,反诈宣传效果强

“大爷大妈,高息投资不可信,天上的馅饼您别沾!小恩小惠送鸡蛋,一来二去就受骗!包治百病保健品,听到了扭头您就跑!”7月15日上午,泰安市岱岳区检察院干警孙雨辰作为该区“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受邀走进粥店街道李家庄社区,为50余位离退休干部及老年群众,举办了一场以“法护银龄,筑牢安养屏障”为主题的普法讲座。

授课中,检察干警把法言法语转化成老年人喜闻乐见、容易记忆的顺口溜,结合案例幽默风趣地向现场听众详细讲解了养老诈骗犯罪案件的作案特征、诈骗话术以及给老年人及家庭带来的危害性,提醒老年朋友们警惕以保健培训和产品推介、投资理财高额回报、陪护等手段设置的陷阱,同时,提醒年轻人要敬老、孝老、亲老、伴老,不给骗子可乘之机。

类似的情景,还发生在泗水县。今年9月,泗水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泗水县老年大学,讲授了一场“守住养老钱、幸福享晚年”专题讲座,50余名老年大学学员参加了现场授课,500余位离退休干部、老年大学学员及广大老年人同步观看了线上直播。

“检察官,我有一个关于保健品方面的问题想要咨询……”“购买养老保险应该注意哪些问题?”现场交流气氛热烈,老年学员争相发言、提问咨询,检察官耐心解答,普及防范措施,并将相关问题线索一一记录。授课结束后,检察干警统一指导老年学员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帮助老年群众开启来电预警功能。

“检察官从法治视角解读养老诈骗案例,给我们带来别开生面的现场教学,让我们印象深刻。”泗水县老年大学校长冯秀对此次活动给予高度评价。

怎么讲——文艺搭台,有新意更接地气

7月12日,淄博市临淄区市民的朋友圈被一段山东淄博方言版的宣传防范养老诈骗短视频刷屏了,获得不少人的点赞和转发。“淄博检察”的微信公众号上,汇集着来自各区县检察院防范养老诈骗的创意宣传作品。张店区检察院、临淄区检察院的反诈短视频,淄川区检察院的漫画,高青县检察院的动漫视频,一行行简单易懂的文字,一幅幅生动形象的漫画,一条条诙谐有趣的动漫视频……以让人耳目一新的方式,帮助老年群体认识养老诈骗的危害性,掌握防范养老诈骗的办法,织密反诈防诈的防护网。

“诈骗手段花样新,如今盯上老年人,口若悬河嘴上甜,小心!”8月26日,由成武县检察院检察人员自编自演的“三句半”——《老年人小心防诈骗》,在该县天宫庙镇孙为庄村头“小舞台”演出。检察人员用幽默诙谐的表演,向在场的村民讲授了当前针对老年人的“免费讲座、贱卖古董、金融骗局”等16种常见诈骗手法及防范措施,演出现场气氛活跃,赢得阵阵掌声。

“劝大家,投资理财要谨慎,千万别学魏大强,投资之前多想想,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贪便宜不上当……”一段朗朗上口的山东快书《魏老汉受骗记》,引起现场群众阵阵欢笑。临清市检察院检察官讲述了魏老汉受骗的故事,让群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了解了老年人贪图投资高息上当受骗的案例,提醒大家谨防诈骗套路,保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听听歌、看看剧,不知不觉中这预防养老诈骗的常识就记到心里了。”现场的大爷大娘听完后,纷纷称赞节目听得懂、有意思。

一系列预防养老诈骗宣传在齐鲁大地生动上演,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创作反诈文艺节目,把身边的典型案例改编成情景剧、快板说唱等舞台表演,在宣讲中融入“文艺范儿”,有听头、有看头,群众来得了、坐得住,增强养老反诈宣传的趣味性,拓展反诈宣传领域,推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今年8月,临沂市高新区检察院干警在高新区香樟园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宣讲防范养老诈骗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李瑞阳摄

努力健全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法律监督机制

(上接第一版)

讲政治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是行动的、不是口头的。我们坚持党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陕西省委有部署,陕西检察就有行动。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陕西省委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法治保障的若干措施》。全省各市、县检察院党组主动向党委汇报工作,在党委领导和各方支持下抓好贯彻落实。最高检建立年度法律监督工作报告制度,我们坚决跟进,省、市、县(区)118个检察院实现向党委报告2021年度法律监督工作全覆盖,当好党委“法治参谋”。

检察人员考核具有“风向标”作用,有什么样的考核就有什么样的风向。我们将政治考核纳入对检察人员的评价体系,把政治效果作为案件质量评价的重要标准,让每一名干警、每一个案子都可考可评。为了推动基层检察院追赶超越,我们按照人员规模、办案量等将基层检察院分为三类,进行评价排名。其中,政治建设是重要评价项目,其他考评项目也贯穿了政治要求。

思想体系重在解决想什么、怎么想的问题,话语体系重在解决说什么、怎么说的问题,行为体系重在解决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评价体系重在解决评什么、怎么评的问题。现在看,“四个体系”充分发挥了抓党建“牛鼻子”的作用。比如,平利县检察院党支部“三联三抓”打造“1+N”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富平县检察院杨某军专案临时党支部“党旗红”引领“检察蓝”在扫黑除恶一线再立新功,这两个案例分别入选第一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优秀案例”。

记者: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实践中,法律监督工作容易出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的问题。陕西省检察机关在破解这一问题方面有什么创新举措?

王旭光:这是最高检近年来一直抓的重点工作,也是陕西省检察机关改革创新的努力方向。特别是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的驱动作用开始显现。7月28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等4个专门检察院,标志着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迈入实质阶段。目前,跨区划检察院集中管辖与区划检察院地域管辖相辅相成、一体履职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在陕西初步形成。

改革中,我们按照依法审慎、逐步拓展的思路,从自主性较强的案件入手,将4个专门检察院案件管辖范围确定为涉秦岭、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跨区划公益诉讼案件,以及地方检察院怠于履职或不便履职的公益诉讼案件。今后,还将根据形势需求和工作要求,适时拓展办案范围,推动形成“特定案件在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办理”的法律监督格局。

如何在现有编制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是改革的一个重点。我们在铁路运输检察“两级三院”基础上,将两家监所检察院调整为陕西省检察院的派出院,形成了“两级五院”的跨区划检察组织体系。4个专门检察院,统一由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作为上一级检察机关,履行领导与业务指导职能,有效盘活、优化跨区划检察院司法资源。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4个专门检察院的保护重点涵盖了陕北高原、关中平原、秦巴山区三大地域,实现了对陕西地域全覆盖。截至目前,4个专门检察院已收集跨区划案件线索43条,立案27件,发出检察建议33份,办理了跨西安、安康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行政公益诉讼案等一批典型案件,通过办案解决了跨区划案件“一方管不了、各方都不管”等问题,改革预期目标初步实现。

记者:党的二十大报告站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对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作出新的部署,陕西省检察机关如何落实这一重大战略部署?

王旭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推动“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尤为关键。就检察机关来说,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是推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方面。近年来,我们以推动落实最高检一至八号检察建议为切入点,进一步健全检察建议工作机制,在陕西省委领导下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格局。

检察建议是我们依法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但其效能的发挥靠“单打独斗”肯定不行,必须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这个“主心骨”。为此,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专题向陕西省委、省委政法委汇报检察建议工作。2021年、2022年,陕西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平安办连续两年召开全省检察建议工作推进会,与最高检一至八号检察建议办理工作相关的19个省级单位负责同志,各地市委政法委书记、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会。今年4月,陕西省委“一委两办”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办理工作 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意见》,进一步将实践中形成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格局制度化、规范化。

社会治理的重心在基层,推动检察建议办理工作的重点、难点也在基层。为此,我们注重推动检察建议工作在基层落地落实。今年,全省10个地市已有9个召开了检察建议工作推进会;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宝鸡、铜川、汉中、榆林市委“一委两办”出台了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促进社会治理的意见;澄城、平利、永寿等县委或县人大常委会都出台了规范性文件。

科学的考核机制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力。目前,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平安办已将检察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并细化具体考核指标和权重。下一步,我们将强化工作推进,健全协调机制,让考核“指挥棒”动起来,让办理工作机制“活起来”,推动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

河北行唐:

积分考核模式促进办案质效提升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河北省行唐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对宋某涉嫌盗窃案审查批捕时发现,其同伙李某未被抓捕到案,遂依法监督公安机关追捕遗漏的同案犯李某。近日,公安机关将李某抓获后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审查案卷,于次日依法作出批捕决定。

“实施新的考核管理办法以来,检察官的责任心强了,办案质量也有了明显提升。”行唐县检察院政治部主任温红丽介绍说,依据新的考核办法,这名检察官办理的这起案件总共可以加1.2分。

今年4月,行唐县检察院以“质量建设年”为契机,研究制定《正负向贡献值积分管理办法》,对每名检察官的业务指标进行“数字化”积分,正向贡献值的加分,反向贡献值的减分,正负向得分相加所得为该检察官当月贡献值。不同部门检察官的积分系数不同,个人得分与所在部门及主管院领导挂钩,突出检察官、部门领导与检察长的三级主体责任。

为提升办案质效,该院针对部分案件办理时间过长这一短板弱项进行专题研究,确立了“正负向贡献值质效规则”:以石家庄市检察机关的平均办案时长作为参考值,逐条线对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等案件进行办案时长积分测算,办案时长少于全市平均值的加分奖励,反之进行扣分惩处,经评估明确被评为瑕疵、不合格案件的,每件分别扣减一定分值。

据统计,目前,该院刑事办案效率明显提升,全体检察官审查逮捕案件平均办案用时由6.8天下降至3天。今年1月,在全市检察机关64项业务考核指标中,行唐县检察院仅有18项进入全市前7名;实施新的考核办法后,该院各项业务指标全部进入全市考评前列。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检察官走上街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官向群众介绍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相关职能。

本报记者蓝恒 通讯员蒋杰 俞红唐摄

视窗

(上接第一版)

翻开《侵犯财产犯罪办案指引》一书,索要“分手费”行为的认定、“碰瓷型”敲诈勒索案件的处理、知假买假维权索赔案件的处理等内容,出现在敲诈勒索罪办案指引章节的目录中。“在编写中,我们秉持问题导向,紧密联系侵犯财产犯罪中不同类型案件的特点,从中归纳总结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重点与热点,并结合具体案例进行条分缕析,给予基层办案人员明确指引,以期切实发挥指导办案、破解疑难和规范司法的作用。”该书主编、最高检第一检察厅主办检察官刘辰表示。

为准确反映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罪名、罪状、法定刑等变化较大的实际情况,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二级高级检察官李薇薇在参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办案指引》一书编写过程中,不仅指明办案审查要点、厘清知识产权案件刑民行界限、对法律适用争议问题给出倾向性意见,还系统梳理了各个罪名从1979年刑法以来的历次变化,以期使读者能够从“历史的穿越中”更好地理解相关罪名要求。

同样参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办案指引》一书编写的山东省潍坊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唐承佑,向记者讲述了编写该书时的“曲折”经历。“我们从2020年7月开始着笔,同年12月完成初稿。随后公布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第三章中的一些罪名进行了修正,其中不乏对犯罪构成的修改,于是我们重新碰思路,及时作出调整,这一遍可以说是‘推倒重来’。2022年上半年,当我们再次完成书稿时,最高检、公安部出台了《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部分经济犯罪的追诉标准进行了修改,我们又立即进行调整。”唐承佑告诉记者。

这样一次次的修改,在其他分册中同样存在。或许也可以从这样的细节中,一窥编者们的不易和用心。

辨清罪状,方能适用明

在采访中,记者联系到了这套丛书的另一位读者——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刘志伟。被问及阅读感受时,刘志伟说:“这套丛书既解决了司法规范性文件容量有限、制发程序严格复杂的问题,又满足了为司法实践诸多疑难问题提供权威指导意见的需要。”

仔细阅读丛书后,记者发现,该套丛书囊括了130多种具体罪名。对于罪名的取舍与布局,编者们有何考虑?《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办案指引》一书的主编之一、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副厅长周惠永告诉记者,丛书涉及的犯罪行为大多发生在老百姓身边,且较为常见多发,都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疑难问题。

谈到这套丛书对司法实践中疑难问题的针对性,中国检察出版社第二编辑室负责人周密深有体会,她表示:“丛书以相关罪名实体法适用为写作重点,详述办案要点,提炼适用规则,在为定罪量刑提供参照方面具有很强的实操性。”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办案指引》一书涉及的有关犯罪属于刑法分则第六章的内容。对于如何根据有关罪名确定写作框架,该书编写组成员进行了深入充分讨论。该书主编、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副厅长张建忠向记者解释了有关原因:“刑法分则第六章所涉犯罪行为大多属于法定犯,精准把握法律政策难度较大,案件处理得如何,不仅直接影响到办案质效,还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国家治理的能力水平。”

对此,参与该书编写的最高检第一检察厅主办检察官刘涛深有感触。“我国在1997年修订刑法时,并未对虚假诉讼行为如何处罚作出明确规定。然而,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以虚构的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案件逐渐增多。”刘涛表示,2018年,“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刑法修正案(九)新规定的虚假诉讼罪的认定标准进行了统一,明确了虚假诉讼罪限于“无中生有型”虚假诉讼行为,将“部分篡改型”虚假诉讼行为排除在刑罚范围之外。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何种情形认定为“无中生有”,何种情形认定为“部分篡改”,仍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此,丛书根据目前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司法实践积累进行了专门论述。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为关键词检索可以看到,2018年至2020年期间,相关案件数量增幅较大,且犯罪手法也逐渐摒弃以往传统的暴力手段,转而采取对他人实行“软暴力”。

作为《有组织犯罪办案指引》一书的主编,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副厅长曹红虹介绍,对“软暴力”的认定与处罚以及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等问题,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之一。记者注意到,《有组织犯罪办案指引》一书对此进行了重点关注。此外,该书还专章对涉黑恶犯罪案件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适用进行了详细分析,包括对涉黑恶犯罪案件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的思路与方法、量刑建议的提出等问题。

近年来,发生在疾病诊疗过程中的传统非法行医犯罪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而依托美容店、养生保健馆、网络在线问诊的非法行医案件数量有所上升。《环境卫生犯罪办案指引》一书的主编、最高检第一检察厅主办检察官劳娃表示:“该书的编写,以大量调研为基础,以所能收集到的近年来相关案件法律文书为素材,从中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并结合案例帮助读者掌握办案要点。比如,在辨析非法行医罪与关联犯罪的处理时,通过李某某诈骗案阐述如何区分涉案的气功行为是迷信还是行医行为。”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办案指引》一书对“非法经营罪”的罪与非罪问题予以重点着墨,原因何在?“该罪罪状的模糊性和参照法规的笼统性,附属刑法和系列司法解释的出台,将大量的经济违法行为规定在该罪之中,几乎所有违反国家管理规定的经济行为都可涵盖在内。因此,非法经营罪有时被诟病在具体办案中作为‘口袋罪’来适用。”该书副主编、最高检第四检察厅主办检察官俞启泳坦言。值得一提的是,该书对非法经营罪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问题予以详细阐述,有读者认为这一点在办案中很具有针对性、实操性。

证据扎实,方能指控准

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积极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完善补充侦查制度,强化法庭指控职能,对于提升办案质效尤为关键。

正如刘志伟所言,证据的收集、审查效果是保证案件事实清楚、定罪量刑准确的先决条件。“该书对常见刑事犯罪的证据收集与审查都作了全面、细致的论述,不仅为司法工作人员提供了规范收集审查证据的模板,更为刑事司法中规范证据收集审查、实现办成‘铁案’的愿景提供了有力支持。”刘志伟告诉记者。

在采访中,参与该套丛书编写的北京市石景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曹丽薇坦言,司法实践中,办案检察官的很多困惑都来自对证据审查的把握,什么样的证据体系可以达到确实充分、证据之间如何相互印证等问题都不仅仅是知道犯罪构成就能够解决的。

翻阅9本分册的目录,“证据审查”是出现最多的关键词之一。比如,在故意杀人案件中,除了此罪与彼罪的问题外,证据是否充分对案件办理的质效也至关重要。

“一起故意杀人案件,在什么情况下属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特别是一些陈年旧案、客观性证据相对较少的案件,如何审查判断证据,对于不少检察官,甚至有一定办案经验的检察官而言,也存在一定困惑。”《刑事重罪办案指引》一书的主编、最高检第二检察厅主办检察官黄琳告诉记者,该书编写组在证据审查方面着墨甚多,力求明确、详尽、具体地展现每一种罪名的审查要点。参与本书编写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检察长王勇介绍:“我们尽可能囊括故意杀人案件办理中遇到的各种证据审查情形,比如,‘无尸案件’的证据审查要点,犯罪嫌疑人口供、犯罪手段、因果关系认定的审查要点,损伤死亡、中毒死亡、机械性窒息死亡的法医学尸检鉴定审查要点等都有涉及。”

金融犯罪被害人多、涉案数额大、犯罪手段更迭快,查证难度也随之增加。《金融犯罪办案指引》一书的主编、最高检第四检察厅主办检察官贝金欣介绍,该书编写组在详尽列举案件证据的同时,还针对一些新型复杂案件的证据证明难点进行了讨论。比如,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一节中,编写组专门对涉网贷平台非法集资案的自融模式和资金池模式的证据证明进行了论证,既面面俱到,又重点突出。

同样的情形在毒品犯罪案件办理中也较为突出。“许多毒品交易都会通过微信、QQ等网络平台进行。但在司法实践中,办案人员对电子证据的收集、提取、鉴定工作重视不够。”《毒品犯罪办案指引》一书的主编、最高检第二检察厅检察官肖先华直面这一问题,并期待通过丛书给予基层一线办案人员更为具体的指导。“在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的电子证据审查中,一线办案人员面临的主要难点是如何通过电子数据将线上的虚拟身份与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建立起关联,我们经过资料梳理和反复讨论,最终给出了具体的审查框架。”肖先华举例说道。

提起环境污染,检察官们对原液、排放口、外环境等名词并不陌生。《环境卫生犯罪办案指引》一书的主编劳娃指出,污染环境类犯罪对证据采集、固定的精准性要求较高。对此,该书编写组在书中专门分析了如何认定犯罪嫌疑人实施污染环境具体方式的基本证据、如何确定污染物的种类、如何根据污染物特征从提取与检测方面分析证据的真实性等问题,并给一线检察官提供了基本的操作方法指引。

在采访中,令记者印象深刻的是张建伟提到的一句话:“司法人员的专业化表现之一,是对法律专业保持持久的热情,对各种司法问题保持旺盛的好奇心,时刻让自己的专业意识醒着,总是留意去提升自己的办案能力。对于司法办案人员而言,这套丛书宛如办案‘罗盘’。‘罗盘’有了,还等什么?”